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完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 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薪酬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五）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 通货膨胀水平；
-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 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根据年薪标准、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由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水平，并考虑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



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绩效考核原则按会计年度每年进行一次，下列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特别处理：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等原因未满会计年度结束聘任；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违纪等特殊原因结束聘任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结束聘任。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相应调整薪酬方案时。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规定发放。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公司代扣代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相关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薪酬，若当年绩效薪酬已发放的，亦应予以追回：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
-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不应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